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ING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0)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自願作出。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決議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承授人授出合共34,100,000股獎勵股份，以表彰該等承授人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並作為各承授人未來持續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之獎勵。獎勵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

獎勵股份將由受託人在聯交所購入，並將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款以信託方式代承授人持有。基於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09港元計算，獎勵股份的市值約為3,069,000港元。

於獲授之34,100,000股獎勵股份中，4,240,000股獎勵股份乃授予本公司執行董事周女士。向周女士授出獎勵股份已獲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惟周女士已放棄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向彼本身授出獎勵股份之相關決議案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授予周女士的獎勵股份應於授出日期後一年的該日歸屬於周女士。授予其他承授人(除周女士以外)的獎勵股份之50%應於授出日期後一年的該日歸屬於該等承授人，而餘下50%之獎勵股份則應於授出日期後兩年的該日歸屬於該等承授人。獎勵股份的歸屬須符合股份獎勵計劃所載條件，並須待履行董事會強加的有關條件後方可作實。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獎勵股份」	指	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透過已通過的決議案向承授人授出之合共34,100,000股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承授人」	指	獎勵股份承授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周女士」	指	執行董事周文姬女士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股份獎勵計劃」	指	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受託人」 指 經由本公司為管理股份獎勵計劃而委任之獨立受託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文傑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星馳先生、周文姬女士及劉文傑先生；非執行董事陳鄒重珩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美平女士、蔡朝旭先生及王競強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